



地下车位出售

位于南龙广场地下室，有少量车位出售。
归家有爱，泊车有位。
联系电话：15088238279
87120688

招标公告

永康市唐先镇敬老院消防改造工程，拟公开招标。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前来报名，造价约52万元。报名时间和地点：2017年1月6日至9日，溪中东路266号3幢2号门302。
报名咨询电话：0579-86515282 15888913518
永康市唐先镇人民政府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江南街道上范村经济合作社有土、木结构房屋2间，约46㎡，进行公开招标转让，价格每平方米3000元，以最高价者为中标。
招标时间：2017年1月12日上午10时
联系电话：18757665955 660465 13605892994 682994
永康市江南街道上范村村委会
2017年1月4日

寻求合作供应商

永康光明广告公司(原明珠广告)现有一批营业厅桌椅需要采购，望有实力的家具厂商携带相关资料前来报名洽谈。
报名时间：2017年1月4日-1月6日
电话：87261261 市府网：665635
永康市光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
2017年1月3日

丽州商城菜场副食(水果)店对外招租

丽州商城菜场副食(水果)店(原千多汇)店面对外招租
经营期限：2017年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报名时间：2017年1月4日开始
报名地点：丽州商城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9208888 87116175
13758972398 (67239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月4日(第840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2664号
吕佩辉：本院受理原告胡海鸥与被告吕佩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66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691号
陈小强、徐雄涛：本院受理原告夏福强与被告陈小强、徐雄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69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031号
朱世宁、华倍招：本院受理原告夏福强与被告朱世宁、华倍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03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205号
梅茵茵(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后明里266号)：本院受理原告傅秋萍与被告梅茵茵、梅茵茵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梅超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205号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2016)浙0784民初5211号
董江涛、高莉青：原告陈二平与被告董江涛、高莉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21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045号
王江标、夏丽嫒：永康市一彪工具、原告胡洪武为与被告王江标、夏丽嫒、永康市一彪工具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04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124号
卢中华、徐林莉：本院对原告李成毫与被告卢中华、徐林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216号
王胜晓、董丽英：原告永康市新昶酒行与被告王胜晓、董丽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21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078号
徐继承、冯仁超：原告孙晓波与被告徐继承、冯仁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07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657号
被告：章航，男，1982年8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20824213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里溪街六弄2号。原告段士香与被告章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9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章航支付原告段士香工资18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章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21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953号
朱九九：本院受理原告陈苗苗与被告卢金鼎、朱九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9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9078号
徐继承、冯仁超：原告孙晓波与被告徐继承、冯仁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07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657号
被告：章航，男，1982年8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20824213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里溪街六弄2号。原告段士香与被告章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9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章航支付原告段士香工资18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章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被告：陈挺，男，1968年10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8100123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76号。被告：胡江丽，女，1969年6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62321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76号。原告杨培源与被告陈挺、胡江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8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挺、胡江丽归还原告杨培源借款人民币1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9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94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6994元，由被告陈挺、胡江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被告：陈挺，男，1968年10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8100123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76号。被告：胡江丽，女，1969年6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62321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76号。原告杨培源与被告陈挺、胡江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8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挺、胡江丽归还原告杨培源借款人民币1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9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94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6994元，由被告陈挺、胡江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1月12日9:00-17:30长城724线32#杆长城里4#变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长城里5#变、长城经济合作社5#变、长城经济合作社1#变、长城里4#变、长城经济合作社临时变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7年1月3日

通知

永康市花街至木长降(四方路至木长降地段)铁路交叉口道路破损严重，2017年1月6日至1月25日封闭施工，请过往车辆、行人绕道通行，施工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永康市交警大队
永康市公路管理段
2017年1月4日

讣告

我妻方云球，原永康市五交化公司职工，于2017年1月1日下午5时08分在杭州病故，享年77岁。兹定于2017年1月4日(星期三)在杭州举行追悼会。
夫 杜汉文 携
儿子 杜学军 儿媳 谢招娣 孙子 杜凯彬 孙媳 洪晶晶 曾孙 杜浩宇
女儿 杜东红 女婿 王益民 外孙女 王珊珊 外孙女婿 张王朝 曾外孙女 张梓歆
泣告
2017年1月4日

讣告

我妻方云球，原永康市五交化公司职工，于2017年1月1日下午5时08分在杭州病故，享年77岁。兹定于2017年1月4日(星期三)在杭州举行追悼会。
夫 杜汉文 携
儿子 杜学军 儿媳 谢招娣 孙子 杜凯彬 孙媳 洪晶晶 曾孙 杜浩宇
女儿 杜东红 女婿 王益民 外孙女 王珊珊 外孙女婿 张王朝 曾外孙女 张梓歆
泣告
2017年1月4日